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 10140 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、 代號:10540 全一頁 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10640

考 試 別:司法人員等 別:三等考試

類 科 組:公證人、行政執行官、法院書記官

科 目:民法 考試時間:2小時

考試時間:2 小時 座號:______

※注意: 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向乙建設公司(下稱乙公司)購買一棟房屋,約定先付價金二百萬元,尾款一百萬元於交屋驗收後付款。乙公司依約交屋並完成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給甲後,甲藉口以房屋有瑕疵為由,拒不付款。經過兩年後,乙公司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甲清償尾款一百萬元,甲則以該請求權已時效完成而拒絕付款。試問: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?(25分)
- 二、甲出資購買營業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後靠行於 A 交通有限公司(下稱 A 公司) 營業,並登記為 A 公司所有,系爭車輛兩側車身均印有「A 公司」之標示;嗣後甲 將系爭車輛出租予乙營業使用,乙承租系爭車輛後,不久即申請加入 B 交通有限公司 (下稱 B 公司)車隊,並經 B 公司審查相關資料後,同意乙裝設無線電相關設備, 並接受其調度派遣載客,且系爭車輛之車身及車頂燈印有「B 衛星」車隊字樣及手 機直撥叫車專線等。而乙於加入 B 公司車隊之隔日駕駛系爭車輛載客時,其未遵守 交通號誌而違規闖紅燈行駛,撞倒上班族丙所騎乘之機車,丙因而受傷住院二個月 始痊癒出院。丙住院期間乃由其母親看護。試問:丙對 B 公司得否請求損害賠償? (25分)
- 三、甲趁其弟弟乙出國之際,在乙所有土地上建造一棟三十坪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, 而乙返國後雖發現該房屋仍在興建中,但因礙於親情而不忍與甲發生爭端,故未向 甲提出任何主張。半年後,系爭房屋興建完成,然甲、乙因故發生爭吵,乙便就系 爭房屋向甲請求拆屋還地。試問:乙之主張是否有理?(25分)
- 四、甲於五歲時,其父親乙與母親丙離婚,而甲由乙監護且與祖父丁一起同住。不久丙 改嫁而移居美國後,從此失去聯繫。甲十歲時,乙因病死亡。試問:乙死亡後,未 成年人甲之監護權應歸屬於何人?(25分)